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2.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2月4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到7人，其中董事周玉华、宁清华、王岩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，为进一步聚焦主业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质量，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欧朋达100.00%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昌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。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；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8 日